

附件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1. 室外通路	十六萬	1. 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 出入口		3. 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		4. 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5. 昇降設備	二十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二百萬	補助五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百分之四十五	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
補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說明：

- 一、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容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
- 二、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總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室外通路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總補助金額應扣除六萬元，即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上限三十六萬元減六萬元為三十萬元)。
- 三、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簽證費用得納入補助總經費計算。